

文件編號： PU-11600-B-0203-2025040201

管理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 靜宜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要點

版次： 1 西元 2025 年 04 月 02 日 修

靜宜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要點

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機構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領域：

(一) 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實習地點為國外專業機構，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二) 國外實習時間達 30 天以上，不包括來回交通時間。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設共同主持人一名，團員至多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與共同主持人）。

(二) 參與實習的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出國期間為在學學生
3. 具有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
4.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本計畫補助

(三) 他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得參加本校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計畫，另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四、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職產長、以及各院院長所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五、審查標準：

(一) 初審：

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計畫構想（實習領域與團員本職學能相關性）、合作機構（國外實習機構簡介、合作意向證明、考評及輔導方式、實習待遇）學生資格（學業及語言資格、實習預期成效）歷年成效（過往執行成效）等面向審議後排定子計畫優先順序。

(二) 複審：審查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總額與初審排定之子計畫優先順序審議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